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

提案資格	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
提案期間	110年3月2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
提案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中文為限➤ 凡有意提案之股東，務請以書面方式於110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送達，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➤ 書面方式：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提案受理處所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(100)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-3號